

ICS 79.020
C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192—2005
代替 GB 14192—1993

GB 14192—2005

木材采伐运输安全通则

Safety code of practice for logging oper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木材采伐运输安全通则
GB 14192—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9 千字

2006年1月第一版 2006年1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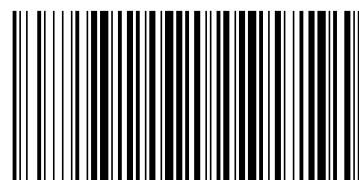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6849 定价 13.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4192—2005

2005-09-06 发布

2006-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以上相应的绳卡卡紧。绑绳桩直径应大于钢丝绳直径的 20 倍。

10.6.7 木排靠拢系排趸船(排)时,应缓慢系靠。木排靠排量不应超过系排趸船(排)的安全靠泊量。

10.7 人力放排(筏)要求

10.7.1 放排工人应熟知水上作业业务知识和安全规则,熟悉航道和水位情况,正确掌握航线和航行中常用信号,熟悉水性并在作业时穿好救生衣。

10.7.2 木排开航时,要由排坞管理人员统一指挥,按顺序开排。航行途中排与排之间的距离,枯水期要保持 100 m 以上,洪水期保持 300 m 以上。如遇木排损坏、流失或搁浅,排上人员进行抢修时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

10.7.3 航行中应严格执行航章和交通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遵守下述各项要求:

- 人工流放的木排见到机动船驶来时,应当及早调顺排身,以便于机动船避让;
- 木排不应在狭窄、弯曲航道或其他有碍船舶航行的水域锚泊、系靠;
- 木排在锚地锚泊,不应超出锚地范围。系靠不应超出规定的尺度。停泊不应遮蔽助航标志、信号;
- 木排锚泊时,应按规定向附近船只发出注意信号;
- 编结成队的木排,没有机动船拖带,不应在港内行驶。

10.7.4 在航行途中停排,要随时掌握水位和天气情况,易受洪水涨落影响的停排点,应设置手扳导向滑轮的靠排漂子。木排靠岸停泊时,应悬挂号灯或号型。

10.7.5 不应在大风、大雨、大雾时起航,不应夜间航行。

10.8 木排(筏)过船闸、水坝要求

10.8.1 木排(筏)的排型、尺寸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过坝要求。过坝前,排运工应备好撑篙等过坝工具,过坝时,要严格执行有关过坝的安全技术规定。

10.8.2 船闸进口处坝区内,应设计过坝水位和停止过坝水位标志。船闸进出口两侧不应停靠船只及其他有碍木排通过闸门的物体。

10.8.3 木排过闸时,操作人员不应少于 2 人。操作时应前后相互照应,以防止木排在泄水时搁浅、横闸或撞击闸墙。

10.8.4 农田水坝的筏道前面,要有安全停排区。筏道口要有明显的安全标志,危险地方要设诱导设施。筏道口被水淹没产生水跃时木排不应过坝。

10.8.5 木排过筏道前,要检查筏道底坡、侧墙、出口平台及下游河床是否完好和有无障碍物。如有损坏并危及过排安全时,应及时抢修,障碍物应及时清除。

10.8.6 木排过筏道时,应按次序进行,前后木排的间隔距离不应小于 50 m,不应抢道过筏。

10.8.7 木排在筏道运行时,筏道出口及下游主航道内不应有人、木排及其他漂浮物。放排工要注意水位和流速变化,调整好木排航向。

10.9 轮拖大型木排要求

10.9.1 轮拖木排应严格遵守内河航行的安全规定和交通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值班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穿好救生衣和防滑鞋,航行中不应饮酒。

10.9.2 轮拖木排应明确规定拖轮和木排之间的联络信号,夜间木排要按规定悬挂号灯、号型。

10.9.3 轮船吊拖木排应采用“人”字型拖缆拴牢木排,拖缆的直径和强度要根据拖轮的功率来配备,拖缆的长度应根据航道情况合理调整,一般不小于 30 m。

10.9.4 航行中,船、排都应设专人值班瞭望并相互联系,随时注意天气、水文变化,服从信号台、站指挥,不抢漕。遇大风、大雾、暴雨时,应选择避风水缓地区停靠,不冒险航行。

10.9.5 航行中,拖轮发生故障时,应立即通知排运人员将木排流放至安全地点停靠,待拖轮故障排除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木材采伐	2
4.1 基本要求	2
4.2 伐木作业要求	2
4.3 打枝要求	3
4.4 伐区造材要求	3
5 集材	3
5.1 拖拉机集材	3
5.2 畜力集材	3
5.3 人力串坡和滑道集材	4
6 伐区归楞	4
7 伐区装车	4
7.1 架杆、缆索起重机装车要求	4
7.2 汽车起重机装车要求	5
7.3 人力装车要求	5
7.4 装森铁车辆要求	5
7.5 装汽车要求	6
8 汽车运材	6
8.1 运材道路要求	6
8.2 运材车辆要求	6
8.3 运材汽车驾驶员要求	7
8.4 汽车运行要求	7
9 森铁运材	7
9.1 线路要求	7
9.2 机车、车辆要求	8
9.3 人员要求	8
9.4 列车编组要求	8
9.5 调车作业要求	8
9.6 列车运行要求	9
9.7 机车、车辆检修要求	9
9.8 防火要求	9
10 木材水运	10
10.1 渠道运材要求	10
10.2 单漂流送要求	10

10.3	拆垛的规定	10
10.4	木材收贮要求	11
10.5	木材出缆、出河要求	11
10.6	人工扎排(筏)要求	11
10.7	人力放排(筏)要求	12
10.8	木排(筏)过船闸、水坝要求	12
10.9	轮拖大型木排要求	12
10.10	船运要求	13

不应在洪水上涨时拆除危险中垛、边垛。

10.4 木材收贮要求

10.4.1 收漂工程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缆内收贮的木材不应超过设计存贮量。

10.4.2 陆上制作缆漂的施工场地要高出安装水位。缆漂采用滑道或平车下水时,其坡度应控制在 15° 以下,采用无轨枕木滑道下水时,其坡度应控制在 8° 以下,缆漂下水时,应装置拖带控制设施,不应敞放下水。滑行速度应控制在 $0.3\text{ m/s}\sim 0.5\text{ m/s}$ 范围内,滑道下方及两侧 30 m 内不应有人。

10.4.3 河缆安装采用机械牵引就位时,应设置信号,由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和操作,牵引范围内不应有船、排通过,缆场下游方向应备救护船只。

10.4.4 网状河缆漂浮部分,应设置工作走行桥板,简易漂子纵向漂浮部分面层宽不应少于 1.2 m ,横向漂子应设有工作桥。

10.4.5 对易发生漂头码垛的收漂工程,应在漂头前加设活动假漂,并不应在漂子上拖拉重物。

10.4.6 羊圈工程进材和洪水上涨时,不应上垛操作。出现险情必须上垛时,要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10.4.7 应经常检查羊圈堰门的开关设备,并保持开启灵活。开关堰门要由技术熟练人员操作,设专人负责警戒,出现险情时,要立即发出信号。

10.4.8 网状河缆、羊圈收漂工程使用期间,距工程 300 m 范围内,不应用炸药炸石和取沙石。

10.5 木材出缆、出河要求

10.5.1 木材出缆要统一指挥。出缆前要排除缆门障碍物,下班前应填满缆门,夜间出缆应有足够的照明设备。木材摧垛时,危险区内不应有人。

10.5.2 木材出河喂料口,应设置平稳、牢固、长宽适度的操作台。

10.5.3 司机应按统一信号操作出河机。开机前,各岗位应检查机械状况。作业前,先进行 $1\sim 2$ 圈的空载试运,确认设备状态良好后方可作业。

10.5.4 作业时,出河机司机应密切注视平台链轨上木材运行和拨材情况,遇有妨碍正常运行和难拨的木材时,应停机进行处理。不允许非生产人员进入出河机两侧和选材台旁的危险区。

10.5.5 由横向出河机和纵向选材输送机组成的出河选材生产线作业时,应先启动选材输送机,后启动出河机;停止作业时,应先停出河机,后停选材输送机。选材输送机因故停车时,应通知出河机立即停车。

10.5.6 纵向出河机喂木应顺直均衡,不应偏头、打横和堆积;横向出河机喂木应平直均衡,不得单吊、斜挂。

10.6 人工扎排(筏)要求

10.6.1 扎排人员应穿好救生衣和防滑鞋。扎排地点(排坞)应选择河岸平直、水位适中、流速缓慢,能避风浪、停泊起航安全的宽敞河段。不应选择易冲刷或易淤积地点。

10.6.2 排坞的木材停泊量不应超过设计容量。

10.6.3 木排的排型、尺寸规格应根据流送河流的最小宽度、深度和曲线半径确定。木排扎好后,应经有关人员检查验收,确认排型、尺寸规格和编扎质量符合要求后,方可放运。

10.6.4 扎排场的羊圈、漂子、软挡应牢固可靠。工人行走的工作漂子,其漂浮部分面层宽度不应小于 0.6 m 。羊圈扎排场沿岸和作业场地要有足够的照明设备。高流速贮木区域的上游方向作业区不应有人、船进入。低流速区域木材积垛不足双层的,人员不应上垛作业。

10.6.5 水上贮排场(排坞)应具备有足够的系排桩、系排趸船、系排索、防浪漂子和防洪抢险船及照明设备。

10.6.6 系排索在系排桩和木排的绑绳桩上,应缠绕 4 圈,绳端富余长度不应小于 4 m ,拼拢后用三个